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27號

原告 全興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懋興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彭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被告係區分所有權人應給付所欠管理費等語，惟「全興美麗人生社區規約」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社區規約在卷足憑，是原告依上開社區規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及遲延利息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